

学校校规校纪及学生教育惩戒实施细则（2026 年修订稿）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 1

第二章 学生基本行为规范（校规校纪） 2

第三章 违规违纪情形及可实施的教育惩戒 4

第四章 禁止实施的行为 8

第五章 教育惩戒实施程序 8

第六章 帮教、撤销与档案管理 9

第七章 附则 10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，结合本校实际，修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全体在校学生，包括在校课堂学习、课间活动、课

后服务、集会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校园食宿以及由学校组织的校外研学、竞赛、研学、出行等所有由学校管理的时段与场所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实施校规管理与教育惩戒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.育人为本：以教育、规劝为主，惩戒为辅，重在纠错，帮助学生认识错误、改正行为，不得单纯以惩罚为目的。
- 2.合法合规：严格限定惩戒情形、种类、程序，严禁实施法律禁止的体罚、变相体罚、侮辱人格等行为。
- 3.过罚相当：根据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后果、认错态度，结合学生年龄、身心状况，选择适度的教育措施，轻重适当。
- 4.尊重保障：尊重学生人格，保障学生陈述、申辩、申诉权利，保护学生隐私。
- 5.协同共育：坚持家校沟通，重大违纪及时告知家长，形成家校教育合力。

第四条 概念界定

教育惩戒：指学校、教师基于教育目的，对违规违纪学生实施的制止、训导等教育行为，不是行政处罚，区别于体罚。

第二章 学生基本行为规范（校规校纪）

第五条 思想品德规范

- 1.热爱祖国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拥护公序良俗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文明有礼。

2.不得发表、传播有损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形象的言论，不参与各类非法组织、不良网络社群。

3.不得欺凌同学，不造谣、不传谣，不恶意诽谤、侮辱他人；诚信应考，严禁抄袭、代考、舞弊。

4.爱护公共财物，不得故意损坏校舍、设备、图书、绿植等公私财物，损坏须照价赔偿。

第六条 课堂与学习规范

1.按时到校、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；因故不能到校须由家长提前履行请假手续。

2.上课预备铃响后进入教室，备好学习用品；课堂专心听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师管理。

3.未经教师许可，不得擅自离开教室；课堂严禁玩手机、游戏、聊天、睡觉、扰乱课堂秩序。

4.认真完成作业，不抄袭作业，主动参与课堂活动。

第七条 仪容仪表与日常行为规范

1.按学校要求统一着装校服，保持整洁；仪容朴素大方，不烫发、不染发，不佩戴首饰，不留怪异发型。

2.文明交往，言行得体，严禁男女学生之间超出正常同学关系的亲密行为。

3.校园内轻声慢行，上下楼梯靠右行走，不追逐打闹、推搡起哄。

4.节约水电粮食，讲究卫生，不乱扔垃圾，维护校园环境。

第八条 网络与手机管理规范

- 1.严格遵守学校手机管理规定，入校按要求统一保管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带入课堂。
- 2.文明上网，不浏览暴力、色情、低俗等不良信息；不沉迷网络游戏；不得利用网络发布辱骂、人肉、偷拍等侵害他人权益的内容，不制作、传播校园短视频恶搞、偷拍视频。
- 3.不私自注册、使用网络账号冒充师生，不网络诈骗、网络借贷。

第九条 安全纪律规范

- 1.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，不带管制刀具、打火机、香烟、酒精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入校。
- 2.严禁吸烟、饮酒，不赌博，不吸毒。
- 3.注意交通、活动安全，不攀爬围墙、栏杆、树木，不做危险游戏；遇到突发事件服从老师指挥。
- 4.不私自离校，离校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；校外期间自觉自律，不参与打架斗殴。

第十条 食宿管理（寄宿生适用）

- 1.遵守宿舍作息制度，按时就寝，不晚归、不假外出；宿舍内不大声喧哗。
- 2.保持宿舍内务整洁，不私拉电线、不使用违规电器。
- 3.食堂有序排队，文明就餐，不浪费粮食，不喧哗打闹。

第三章 违规违纪情形及可实施的教育惩戒

第十一条 一般违纪（可实施一般教育惩戒）

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情节较轻，经当场口头提醒仍不改正的，可以实施一般教育惩戒：

- 1.上课不专心、随意讲话、做小动作、扰乱课堂秩序；
- 2.迟到、早退，偶尔无故缺交作业；
- 3.仪容仪表不符合规定，经提醒拒不整改；
- 4.课间追逐喧哗，轻微扰乱校园秩序；
- 5.随手乱扔垃圾，破坏环境卫生；
- 6.携带手机入校未主动上交，但未在课堂使用；
- 7.轻微不服从教师管理，言语顶撞但未造成不良后果；
- 8.其他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。

一般教育惩戒种类（教师现场可实施）

- 1.点名批评；
- 2.责令赔礼道歉、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；
- 3.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；
- 4.一节课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；
- 5.课后教导；
- 6.学校校规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。

实施要求：当场实施，做好记录，控制时长，不得罚站超时、罚站于教室外。

第十二条 较重违纪（学校层面实施较重教育惩戒）

学生违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，由学校德育部门认定，实施较重教育惩戒，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。

情形包括：

- 1.多次迟到、旷课，经常性不交作业；
- 2.课堂严重扰乱秩序，造成教学中断；
- 3.吸烟、饮酒；
- 4.故意损坏公物，数额较大；
- 5.校园内打架、推搡，造成他人轻微伤害；
- 6.考试作弊；
- 7.携带手机在课堂使用、私自拍摄传播同学影像；
- 8.言语侮辱、起恶意外号，实施轻微校园欺凌；
- 9.不服从管理，顶撞教师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- 10.多次一般惩戒后仍反复违纪。

较重教育惩戒种类

- 1.德育工作负责人训导；
- 2.承担校内公共服务；
- 3.暂停或者限制参加游览、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部分校园活动；
- 4.停课接受教育（义务教育阶段不超过 3 课时，非义务教育阶段不超过一周）；
- 5.学校校规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。

实施要求：由班主任、德育处共同研判，提前通知家长，听取学生陈述申辩，留存书面记录。

第十三条 严重违纪（实施严重教育惩戒，仅限小学高年级、初中、